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文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林文彬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刪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對於酒駕行

01 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
02 升0.31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
03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04 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0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2125號

0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文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06 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07 其猶不知戒慎其行，於113年10月20日22時許，在高雄市○
08 ○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09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0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2
11 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2 於同日2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前
13 時，因行經路口未減速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乃對其
14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15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20 告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1 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
2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附卷可資佐
23 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林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25 駕車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
27 參，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所犯係相同罪名，足見被告仍不
28 知戒慎其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審酌司法院大法
2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駱 思 翰